

【09】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9年度選偵字第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516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吳○訓	身分	立法委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賄選資金無法證明來自候選人		
備註			

【起訴要旨】

- 一、被告吳○訓係立法委員候選人；卓○後為當時之縣議員，受被告吳○訓延請擔任○○區競選後援會之主任委員，負責為被告吳○訓開拓及穩固○○鎮、○○鄉等地之票源；吳○章則是黨部書記兼任○○鎮民眾服務社主任，因身為基層黨工，對地方人事及事務熟悉，故在本次選舉當然需輔選黨籍候選人吳○訓。詎被告吳○訓、卓○後及吳○章等3人（卓○後及吳○章2人，業經判刑確定，現另案執行中），明知參與公職選舉，必須以政見宣傳等合法正當手段，吸引選舉人投票，不得以期約或交付賄賂等方式，來引誘選舉人投票支持，竟在93年11月間某日，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期約或交付賄賂，約其投票予登記第12號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吳○訓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決定由被告吳○訓出資新台幣200萬元，以每票500元之代價，由卓○後及吳○章，尋求可信之親戚朋友，擔任小樁腳，共同為吳○訓尋求4,000票之支持，其中吳○章本身亦負責200票，被告吳○訓並決定在同年12月1日將現金200萬元交付予卓○後，由卓○後統籌分配後交予吳○章及其他擔任小樁腳之親戚朋友。計畫已定，卓○後與吳○章隨即分頭行事。
- 二、吳○章於議妥上開買票事宜後，再與莊○玲（已另案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共同基於反覆對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約其投票予候選人吳○訓之集合犯之單一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

擔，於93年11月間，由莊○玲出面佈樁及抄寫選民名單，再將選民名單交付予吳○章據以買票賄選。嗣於93年11月22日至28日間之某日，莊○玲在立法委員候選人林○世服務處，向有投票權人呂○田（已另案經判刑確定）表示受候選人吳○訓服務處方面之請託，向呂○田行求投票支持吳○訓，並與呂○田達成期約每票500元賄賂之合意，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莊○玲復與呂○田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呂○田前往有投票權人江○貴家中，向江○貴（業經另案不起訴處分）行求每票給付300元至500元不等之賄賂，並與江○貴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江○貴與呂○田達成合意後，並委由其孫將其本人及江○守之姓名抄寫交予呂○田後，呂○田再將其本人及配偶呂○昔之姓名抄寫在同一張紙上，持往上開林○世服務處交予莊○玲。莊○玲復於同年11月間某日下午5時10分許，向投票權人李○美（業經另案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表示受吳○訓服務處方面之請託，向李○美行求投票支持吳○訓，並與李○美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後，莊○玲遂將李○美之住址及其戶內有投票權人陳○順、陳○趁、李○桃等人之姓名抄寫下來。莊○玲又於同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許，在上開林○世服務處，向有投票權人邱○雲（業經另案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表示受吳○訓服務處方面之請託，向邱○雲行求投票支持吳○訓，並與邱○雲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後，邱○雲遂將其住址及其兒子即有投票權人莊○傑姓名抄寫在1張白紙後交予莊○玲。嗣莊○玲乃將上開有投票權人之姓名及地址彙整抄寫成1張選民名單，交付吳○章，並經吳○章置放在民眾服務社之辦公桌內。

三、卓○後於議妥上開買票事宜後，思及其姪女卓○琴交遊甚廣，且卓○琴本身亦是本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卓○後因常與卓○琴往來，遂決定透過卓○琴，對外尋求選舉人投票支持吳○訓。卓○文後即在不詳期間與卓○琴協議，請卓○琴在本次選舉期間本身要投票支持吳○訓並達成交付賄賂500元而買卓○琴本身1票外，並且能再為吳○訓找尋其他選舉人支持，而總共要求卓○琴能為吳光訓尋求200票之支持。遂於

93年12月1日前某日，與卓○琴（業經另案由法院判刑確定）共同基於反覆對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約其投票予候選人吳○訓之集合犯之單一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謀議由卓○琴負責為吳○訓尋求另199票（連同卓○琴自己1票，共計200票）之支持，並由卓○後轉交此200票之買票賄款。

四、被告吳○訓因曾於77年10月至88年4月間擔任○○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負責人，在○○證券並有個人VIP室可供使用，其遂於競選期間，利用該VIP室作為辦公室使用，於議妥上開買票事宜後，遂透過不知情之○○證券會計張○萍代為調集200萬元，張○萍隨即填寫取款傳票，請不知情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行（下稱五福分行）派駐在○○證券之行員簡○守，代為自不知情洪○財、許○心及陳○慎等3人設於五福分行帳戶，分別於93年12月1日提領80萬元、70萬元及50萬元（於當日下午銀行提領營業終止時，共計提領200萬元）現金，張○萍並請不知情之○○證券員工許○發與簡○守共同前往五福分行提領後，交由張○萍再轉交吳○訓，被告吳○訓則於同日（1日）下午之卓○後遭搜索前某時，在高雄縣某處，將200萬元買票賄款交予卓○後。卓○後收款後將其中10萬元交付卓○琴（其中500元作為賄賂卓○琴買其1票之代價，餘款則為向其他199位選舉人買票之代價）。另吳○章亦自卓○後處取得200票之買票賄款10萬元後（無法證明吳○章已將賄款轉交其他小樁腳或有投票權人），將該10萬元之網鈔條（蓋有陳○玉「按即五福分行行員」、93年11月某日「日期模糊，僅能辨識為該月20幾號」）棄於黨部辦公室內。

五、本件嗣因高雄縣調查站於93年11月間，接獲線報，發現立法委員候選人吳○訓，有透過卓○後及吳○章等人賄選之情形，經層報聲請本署檢察官核准後，對相關涉案人員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以進行偵查作為。93年12月1日10時46分，調查局人員在針對卓○後電話實施通訊監察時，因卓○後家中電話於通話後並未掛妥，致側錄到卓○後在住處與吳○章談論吳○訓交付200萬元，不足買4,000票等抱怨情事，調查員人員立即報告本檢察官，經確認側錄詳細內容後，認吳○訓確實已將200萬元交至卓○後手中伺機發放，迅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對卓○後、卓○琴及

吳○章等人住所或辦公處所搜索，當場在卓○後住處查獲現金 224,800 元、卓○琴住處查獲 10 萬元 1 捆及其他 5,000 元現金，及在吳○章辦公桌處查獲捆鈔條 1 紙、載有「莊○玲」等人之樁腳名單 1 張、由莊○玲書寫載有「江○貴」等有投票權人姓名地址之選民名單 1 紙。經檢察官一方面連夜當場比對上述扣得現金捆鈔條及吳○章部分被查獲之捆鈔條，發現均是出於五福分行，且均是在 93 年 12 月 1 日提領，隨即前往五福分行查證；另一方面深入分析載有「莊○玲」等人之樁腳名單等相關證據，於 9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即再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指揮並調度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人員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人員於當日下午對有投票權人江○貴等人住所執行搜索，而循線查獲。由於本件僅係自一通側錄電話內容而起，為求偵查之完備，迅而再接再連發動偵查作為，並視蒐證之情況，採由下往上即由選民往上到小樁腳，由小樁腳到大樁腳，由大樁腳到候選人之偵查方式逐步確認彼等之關聯性以完備事證，俟莊○玲、呂○田，俟卓○琴、卓○後、吳○章等人之相關事證及共犯結構亦為法院所逐一肯認並判刑確定後而查辦上情。因認被告吳○訓有與卓○後、吳○章共犯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云云。

【判決無罪要旨】

- 一、依卷內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並不足以證明指示賄選並交付 200 萬元之人為被告吳○訓，且上開談話過程始終並未有何言詞表示業已取得 200 萬元，甚至發送賄賂金額之情事。
- 二、扣案之綁鈔紙 3 紙確係自證人即另案被告卓○後、吳○章、卓○琴處扣得供網綁鈔票所用無疑。惟是否均係來自證人即○○證券會計（總務）張○萍甫於 93 年 12 月 1 日從陳○慎、許○心、洪○財人頭帳戶在五福分行內所領出之其中部分款項？而陳○慎、許○心、洪○財等帳戶究竟何人在使用？與被告是否有關？已經證人張○萍、孫○明、簡○守、許○發結證：證人張○萍所領取之 200 萬元已交給孫○明，且該 200 萬元於 93 年 12 月 6 日檢察官搜索孫○明所駕駛之車號 YU-0000 號自小客車時，仍在該車上，可見在卓○後、吳○章、卓○琴住處於 93 年 12 月 1 日晚間所查扣之現金，應與張○萍所領出之該 200 萬元無關。

- 三、調查員並未於 93 年 12 月 1 日跟監時採證到被告交付 200 萬元現金予卓○後之過程，以及卓○後取得 200 萬元後發放款項給吳○章、卓○琴之過程，以該段時間被告吳○訓並無與卓○後、吳○章等人有何接觸，更無通話之紀錄，果真被告有將透過張○萍領取之 200 萬元交給卓○後，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必定會跟監到，可見張○萍所領取之 200 萬元並未交給卓○後，且與被告無關。
- 四、縱使證人孫○明所述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但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孫○明委託張○萍領取 200 萬元之目的，是作為供被告吳○訓賄選之用，更無證據證明張○萍所掌管之陳○慎、許○心、洪○財等三人帳戶，其資金係供被告吳○訓競選使用，與被告有關。
- 五、被告吳○訓本人、配偶吳陳○秋、胞弟吳○誠、女兒吳○玳等人帳戶，經檢察官請洗錢防制中心協查自 9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7 日止，與許○慎、許○心、洪○財、張○萍、孫○明及許○耀等人帳戶並無資金往來紀錄，自難遽認前揭從許○慎、許○心、洪○財等三人帳戶提領之 200 萬元資金與被告有關。
- 六、證人卓○後、吳○章、莊○玲、卓○琴或江○貴、呂○田等人，縱確有賄選情事，惟均無人指證係受被告之託或指示而賄選。另卷內所有之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對上開等人有作何指示，又如何認定卓○後等人係受被告指示，或受被告委託而為？其等與被告如何為賄選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 七、縱使卓○後、吳○章、卓○琴被搜索查扣之捆鈔紙屬同一次所領取，仍無法證明是出自張○萍於 93 年 12 月 1 日所領 200 萬元之其中款項，故證人陳○玲、陳○玉之證詞，均不足作為不利被告之證據。
- 八、雖卓○後、吳○章、卓○琴、莊○琴及呂○田等人涉犯本件賄選犯行，均已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但上開案件中，仍無法證明被告有交付 200 萬元給卓○後等人，因此本案對於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採證，自不受上開案件確定判決之拘束。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從資金來源，提現後流向，證人張○萍及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卓

○後、吳○章、卓○琴、莊○琴及呂○田等椿腳之供述，皆無法證明 200 萬元資金來自被告吳○訓帳戶或與吳○訓相關人士之帳戶，及吳○訓與卓○後等椿腳，有買票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事證。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本案被告吳○訓經判決無罪確定之來龍去脈與案情原委如下：

- (一) 本件緣起於高雄縣調查站於 93 年 11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被告吳○訓在高雄縣旗山鎮等地有疑似賄選活動，經報請檢察官實施通訊監察，嗣於同月 3 日、13 日、15 日、26 日等日均監察得知被告吳○訓與卓○後間就選舉事項多有以電話聯繫並相約在吳○訓經營之○○證券大樓見面。嗣同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6 分許，在對卓○後住處市內電話 07-0000000 號實施通訊監察時，因該電話通話後未掛妥，致側錄得知卓○後在住處與證人吳○章談論關於「吳○訓以 200 萬元不足買 4,000 票」等怨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調閱並查證相關牽連案件之有罪確定判決後，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再行蒐證後，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 99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提起公訴。
- (二) 起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 12 月 25 日以 99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判決有罪，其主文為：「吳○訓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
- (三) 被告不服上訴；檢察官亦認以本件賄選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原判決僅量處被告吳○訓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量刑過輕提起上訴。
- (四) 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仍判決有罪。其主文為：「上訴駁回。」（即刑度仍維持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 (五) 被告不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將原判決撤銷，其主文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六) 更審後，重新回復到二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1年9月4日以101年度選上更(一)字第5號，將原一審有罪判決撤銷，其主文為：「原判決撤銷。吳光訓無罪。」
- (七)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2年1月31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516號，維持被告無罪判決。其主文為：「上訴駁回。」

二、經綜合歸納上述壹之(6)更一審無罪判決，無非係以：

- (一) 無直接證據證明上開壹之(1)所載之側錄通聯譯文內容，與被告吳○訓有關。
- (二) 無直接證據證明卓○後、吳○章、卓○琴住處於93年12月1日晚間遭高雄縣調查站所查扣之現金，與被告吳○訓經營之○○證券公司會計張○萍於當日上午所提領之200萬元有關。
- (三) 本案固因高雄縣調查站報請檢察官實施通訊監察側錄到前開談話而迅速展開搜索逮捕，但高雄縣調站調查員並未於同日全程跟監到被告交付200萬元現金予卓○後之過程，以及卓○後取得200萬元後發放款項給吳○章、卓○琴之過程。果真被告有將透過張○萍領取之200萬元交給卓○後，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必定會跟監到，可見張○淑萍所領取之200萬元並未交給卓○後，且與被告無關。
- (四) 無直接證據證明張○萍所提領上開款項與被告有關；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200萬元係供被告競選之用。
- (五) 無直接證據證明卓○後、吳○章、卓○琴等人係受被告指示，或受被告委託向證人江○貴、呂○田、李○美、邱○雲等人買票。
- (六) 縱使卓○後、吳○章、卓○琴被搜索查扣之捆鈔紙，係與張○萍同一次所領取，仍無直接證據證明與被告吳○訓有關。
- (七) 雖卓○後、吳○章、卓○琴、莊○琴及呂○田等人涉犯相牽連之本案買票賄選犯行，均已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但上開案件中，仍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有交付200萬元予卓○後等人，因此本案對於事實之認定及證

據之採證，自不受上開案件確定判決之拘束，諸多離譜荒謬理由為其論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按認定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或被告有無參與不法犯行，必須連貫各行為人行為情境之「前後脈絡」(Context)，以及相關證據間之相互印證、補強作用，作為判斷基礎，以避免因為過度專注在特定之疑點、訊息或證據，而不自覺傾向選擇或關注於某種特定結論，因而將原本屬於能相互貫通之行為，以及彼此聯結之關聯證據(即犯罪學領域所稱之「有機連帶」)，以鋸箭方式強行切割，並以去脈絡化之方法，單獨觀察解讀而失之片段，產生學理上所稱之「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造成判斷上之偏狹，而不能窺其全貌。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否則即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而證據法所謂之佐證法則，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因補強證據與供述證據之相互參酌，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尤其，證人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因記憶淡忘、或因事後受干擾而迴護他人、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本得依卷存事證綜合斟酌、判斷。且倘證人就待證事實主要部分之證詞相同，僅關於枝節性事項為相異陳述，而不足以動搖認定事實之基礎，自不能全然捨棄主要部分之證詞而不採。凡此，迭經最高法院著有109年度台上字第950號、第4342號、第4862號、第5146號、第531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44號、第5023號、第5884號判決可稽。
- 二、終審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照單全收更一審無罪判決理由，甚至寫出「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之離譜用語。試問何謂「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確有「未盡舉證責任」情事，而將被告提起公訴，豈不變成濫權追訴？如前所述，認定犯罪事實既非僅限於直接證據，苟間接證據足以補強犯罪事實，即應為有罪之認定。本案替被告吳○訓賄選買票之相牽連共犯，即黨工莊○玲、黨部書記兼任民眾服務社主任吳○章、

縣議員卓○後（係受吳○訓延請擔任競選後援會主任委員）及交遊廣闊之卓○後姪女卓○琴等人，均因涉案替被告吳○訓賄選買票，全數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渠等涉案事實詳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5496 號等判決）在案。迺更一審無罪判決理由竟然寫出：「……本案因 9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6 分許側錄到前開談話而迅速展開搜索逮捕，為能掌握卓文後等人行蹤，豈有可能在此關鍵時刻突然中斷先前之跟監及監聽行動，但高雄縣調站調查員並未於 93 年 12 月 1 日跟監到被告交付 200 萬元現金予卓○後之過程，以及卓○後取得 200 萬元後發放款項給吳○章、卓○琴之過程，且該段時間被告亦未與卓○後、吳○章等人接觸，更無通話之紀錄，果真被告有將透過張○萍領取之 200 萬元交給卓○後，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必定會跟監到，可見張○萍所領取之 200 萬元…與被告無關。」此等似是而非理由，任意指摘調查員未盡跟監職責，割裂審查卷內相牽連之重要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只能慨嘆：「欲判無罪，何患無詞。」而最高法院竟又一字不漏全然照抄更一審謬誤荒誕理由，無異宣示賄選案件僅限於現行犯且必須在被告坦承買票情況下，始能定罪！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承辦檢察官很用心調查被告全家資金及現款去向，更佐以聽監、跟監、搜索，只可惜共犯心防無法突破，惜無法取得關鍵性供述，致不足以證明被告吳○訓與大、中樁腳間之犯意聯絡事證，建議加強談判技巧以爭取樁腳成為污點證人。